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84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街○○號○○樓後之法定空地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以木、金屬等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2.5 公尺，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4 年 1 月 26 日

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2100 號函查報應予拆除，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26 日拆除結案。嗣訴願人復於原址再次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以木、金屬等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而以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84800 號函查報應予

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瞭望臺……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

鋟，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第 17 點規定：「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點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改善 1 樓鐵皮屋頂產生的燥熱及反射之光害，因此在鐵皮屋頂鋪設木板，一方面可以改善上述缺失，另一方面可以美化環境，一舉雙得；又在其上方既無頂棚，也無外牆，何來違建？

三、卷查本市文山區○○街○○號○○樓後之法定空地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以木、金屬等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書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可改善鐵皮屋頂產生的燥熱及反射光害；且其上方既無頂棚，也無外牆，並非違建等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而查系爭構造物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於本市文山區○○街○○號○○樓後之法定空地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增建，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並非違建乙節，不足採據；且其亦難以可改善燥熱及光害等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拆後重建之違章建築而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